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法院犯字第 10300008870 號函訂定全部要點十點

- 一、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引導刑事政策研究發展量能，並培育犯罪防治研究人才，特設置「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以下簡稱本獎項）。
- 二、 本學院對於評定獲選者：
 - （一） 公開頒贈獎狀乙紙；碩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整，博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
 - （二） 作者及論文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
 - （三） 研究成果作為其他犯罪防治研究推廣使用。
- 三、 本獎項獎勵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學院校各系所之碩博士研究生，於畢業三年內均可以其畢業論文提出申請。
- 四、 申請本獎項之論文，其研究範圍應包括下列議題之一：
 - （一） 刑事政策議題之研究。
 - （二） 重大犯罪防治議題之研究。
 - （三） 司法人權議題之研究。
 - （四） 婦幼保護議題之研究。
 - （五） 司法科技發展議題之研究。
 - （六） 其他有關刑事司法議題之研究。
- 五、 本獎項之評審項目如下：
 - （一） 研究論文主題與前點規定之切合度。
 - （二） 研究架構及論文整體結構之完整性。
 - （三） 使用文字準確度與流暢性。
 - （四） 研究方法之嚴謹度。
 - （五） 研究論文內容之充實度
 - （六） 研究論文結論之創造性。
 - （七） 研究成果對學術或實務應用之價值性。

(八) 參考文獻引註之完整性及詳實性。

(九) 其他對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發展之特殊貢獻度。

六、 本獎項之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 申請時間：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一日止。

(二) 申請文件：1. 申請書及著作授權同意書各一份（表格如附件一及附件二）。2. 完成之碩博士研究論文五份及電子檔一份。

申請人須保證論文內容為原創性研究成果，申請人所送各該資料，無論是否獲獎，均不予退還。

七、 本獎項之評審，由本學院延聘專家學者三至五名共同參與，就碩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分項評審，並於申請書收件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將評審結果公告於本學院之網站。

本獎項每年獎勵名額，碩士研究生三名；博士生二名；惟如當年度研究論文品質未達標準者，得減額獎勵或從缺。

第一項之評審，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親自到場進行報告。

八、 獲得本獎項者，不得以同一論文向其他機關（構）申請獎勵、獎助或補助。

獲得本獎項之論文，應於論文封底、面或其他顯著之處，加註「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〇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九、 獲得本獎項者，如有前點第一項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害著作權之情事，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受領之獎狀及獎金。

十、 擔任本獎項評審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或出席、交通等費用。

本獎項所需經費，由本學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申請書

身 照 乙 張 近 期 一 吋 半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學 校 系 所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研究題目(含中英文)：

指導教授意見：(請就研究論文題目、目的、研究方法、內容大綱、研究成果等項提供初審意見。)

	姓 名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電 話	簽 章
指 導 教 授					

此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勵要點」。
- 二、本獎項之評審，必要時，申請人應配合親自到場進行報告。獲得本獎項之論文，應於論文封底、面或其他顯著之處，加註「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0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獲得本獎項者，如有重複向其他機關(構)申請獎勵、獎助或補助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害著作權之情事，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受領之獎狀及獎金。
- 三、本項申請及論文相關資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6條等規定辦理。
- 四、請於收件截止日前，檢附研究論文五份及電子檔一份，並於信封註明「申請傑出論文獎用」寄：台北市貴陽街一段235號6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收，以利作業。申請人所送各該資料，無論是否獲獎，均不予退還。
- 五、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3111298 或 02-21910189 轉 7369；傳真：02-23112989。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 ○○○ 申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所撰寫之「○○○○○○○○」論文，係屬原創性研究成果，於著作權規範之權能、態樣範圍內，獲獎後同意同時授權該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作為協助政府推動犯罪防治研究之推廣使用，特立此書。

此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立同意書人（作者）：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勵要點總說明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完成組織調整後，不但是培育我國司法官的搖籃，更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鑑於各大學院校是國家學術發展的搖籃，相關領域碩博士人才的培育，不但攸關未來國家刑事政策發展的興衰，更決定國家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的整體量能，為採取適當的獎勵機制，鼓勵更多優秀人才，投入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的研究領域。爰擬具「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勵要點」，其要旨如下：

- 一、獎勵設立宗旨。(第一點)
- 二、獎勵方式與後續推廣需求。(第二點)
- 三、碩博士研究生身分之確認方式。(第三點)
- 四、論文研究範圍。(第四點)
- 五、論文評審之客觀要項。(第五點)
- 六、申請時間及授權推廣機制。(第六點)
- 七、專家審查及公告機制。(第七點)
- 八、不得重複申領與彰顯獎勵意義之配合作法。(第八點)
- 九、應符合學術倫理與著作權等規定(第九點)
- 十、經費來源。(第十點)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勵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引導刑事政策研究發展量能，並培育犯罪防治研究人才，特設置「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以下簡稱本獎項）。</p>	<p>明定本項獎勵之設立宗旨。</p>
<p>二、本學院對於評定獲選者：</p> <p>（一）公開頒贈獎狀乙紙；碩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整，博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p> <p>（二）作者及論文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p> <p>（三）研究成果作為其他犯罪防治研究推廣使用。</p>	<p>說明本項獎勵之方式與後續推廣需求。</p>
<p>三、本獎項獎勵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學院校各系所之碩博士研究生，於畢業三年內均可以其畢業論文提出申請。</p>	<p>明定碩博士研究生身分之確認方式。</p>
<p>四、申請本獎項之論文，其研究範圍應包括下列議題之一：</p> <p>（一）刑事政策議題之研究。</p> <p>（二）重大犯罪防治議題之研究。</p> <p>（三）司法人權議題之研究。</p> <p>（四）婦幼保護議題之研究。</p> <p>（五）司法科技發展議題之研究。</p> <p>（六）其他有關刑事司法議題之研究</p>	<p>為符合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成立宗旨與系統性分類推廣各項重要犯罪防治議題，爰配合訂定論文研究範圍。</p>
<p>五、本獎項之評審項目如下：</p> <p>（一）研究論文主題與前點規定之切合度。</p> <p>（二）研究架構及論文整體結構之完整性。</p> <p>（三）使用文字準確度與流暢性。</p> <p>（四）研究方法之嚴謹度。</p> <p>（五）研究論文內容之充實度</p> <p>（六）研究論文結論之創造性。</p> <p>（七）研究成果對學術或實務應用之價值性。</p> <p>（八）參考文獻引註之完整性及詳實性。</p> <p>（九）其他對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發展之特殊貢獻度。</p>	<p>明定論文評審之客觀要項，俾資遵循。</p>

<p>六、本獎項之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如下：</p> <p>(一)申請時間：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一日止。</p> <p>(二)申請文件：1. 申請書及著作授權同意書各一份（表格如附件一及附件二）。2. 完成之碩博士研究論文五份及電子檔一份。</p> <p>申請人須保證論文內容為原創性研究成果，申請人所送各該資料，無論是否獲獎，均不予退還。</p>	<p>配合國內大學院校碩博士生畢業論文通過與完成修訂之適當時間點，明定申請時間，以及授權推廣機制。</p>
<p>七、本獎項之評審，由本學院延聘專家學者三至五名共同參與，就碩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分項評審，並於申請書收件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將評審結果公告於本學院之網站。</p> <p>本獎項每年獎勵名額，碩士研究生三名；博士生二名；惟如當年度研究論文品質未達標準者，得減額獎勵或從缺。</p> <p>第一項之評審，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親自到場進行報告。</p>	<p>明定專家審查及獎勵與公告機制。</p>
<p>八、獲得本獎項者，不得以同一論文向其他機關(構)申請獎勵、獎助或補助。</p> <p>獲得本獎項之論文，應於論文封底、面或其他顯著之處，加註「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〇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p>	<p>明定避免學術資源分配不均，及彰顯本要點獎勵意義之配合作法。</p>
<p>九、獲得本獎項者，如有前點第一項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害著作權之情事，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受領之獎狀及獎金。</p>	<p>明定申請論文應符合學術倫理與著作權等規定，以符法制。</p>
<p>十、擔任本獎項評審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或出席、交通等費用。</p> <p>本獎項所需經費，由本學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明定經費來源，作為運作依據。</p>